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

98年9月23日社團負責人大會決議

項 目	補助原則	補助費別及範圍	備 註
社團幹部訓練	1. 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原則 2. 各社團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	1. 以宣傳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老師授課鐘點費為原則 2.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原則	●老師授課鐘點費： 畢業學長姐 400 元/時 校內師長 800 元/時 校外專業人士 1600 元/時(含車馬費) ●計畫書須含課程表、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〈含職稱、系級、姓名〉 ●視人數、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
社會服務	1.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. 屬公益性活動	1. 以服裝費、交通費、宣傳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餐飲費為原則 2. 活動補助以 50000 元為原則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
康樂活動	1. 期初發表會 2. 期末發表會 3. 研習活動	1. 以燈光音響租借費為原則 2.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原則	●各社團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
藝文活動	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	1.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(五人為限)、演講費、攝影費為原則 2.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原則	●評審費:1000 元/天(限由校內師長或校外人士擔任;本校學生擔任評審不予補助) ●演講費:依學校人事室規定辦理

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規則

參加校外比賽	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校際性比賽.	以交通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為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交通費：核實列支，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●住宿費：500 元/人/日 ●保險費：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
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	1. 三個學校以上報名參加	1. 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 2. 活動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則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
配合學校慶典活動	1. 迎新註冊 2. 校慶、校運活動 3. 文藝季 4. 畢業典禮	依專案申請	以取得校外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
其他		依專案申請	以取得校外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